

# 关于江西东方王子陶瓷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公开选聘评估机构的公告

高安市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作出（2025）赣 0983 破申 1 号决定书，决定受理江西东方王子陶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王子公司”）预重整申请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江西盛义律师事务所为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

为顺利推进预重整程序进程，现需要公开选聘评估机构对东方王子公司生产设备以及所依附的房产、土地价值以预重整受理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经向高安市人民法院报告，临时管理人向符合选聘条件的社会中介机构发布选聘公告。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东方王子公司经高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60983799452912R，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3 月 14 日至无固定期限，注册资本 1017 万元，住所地位于江西省高安市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新街），法定代表人为肖小平，股东为肖小平，持股比例 100%。经营范围为陶瓷制品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拟评估资产类型

1. 资产位置：江西省高安市建筑陶瓷产业基地（新街）
2. 拟评估资产类型
  - ①东方王子公司的两条陶瓷制品机器设备生产线。
  - ②原东方王子的房产、土地。

### 三、报名条件及需提交材料

1. 评估机构入围人民法院评估机构名册的证明（复印件）；
2. 参加东方王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工作的意向书（原件）；
3. 有效的评估机构注册证书（复印件）；
4.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5. 项目负责评估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6. 项目报价单，报价金额明确、合理；
7. 项目陈述书（包括但不限于机构基本情况、本机构参与大型企业重整或清算工作经验、项目现场负责人重整或清算工作经验、项目团队人员组成、本项目的工作计划和安排、报价等）。

以上材料提交一式叁份，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 四、评审方式

由临时管理人根据评估机构提交的材料进行评议确定一家评估机构一家备选机构，报高安市人民法院备案。

### 五、报名方式

1. 材料提交方式：

①到临时管理人处现场提交书面材料(工作日的8:30—17:30)，材料需密封盖章；

②通过邮寄方式递送书面材料，材料需密封盖章；

2. 联系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广信大道106号外商国际商务中心主楼8楼；联系人：郑春律师，电话19807001862；

3. 报名截止时间：2025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5 点 30 分截止。

## 六、特别说明

1.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申报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组织评审，综合考虑，择优选择一家作为本案的评估机构。对于已报名但未被选中的评估机构，临时管理人将不再另行通知。

2. **评估费用支付时间：**正式评估报告出具后，根据高安市人民法院的安排支付，收款前需提供有效的等额发票。

3. 评估机构履职期间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办公等)自理。

江西东方王子陶瓷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